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的崛起

由於許多高淨值家族正處在財富傳承期，制定適當的家族辦公室架構以管理家族財富和資產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隨著國際稅收格局呈現出多樣化的發展趨勢，大多數家族正在尋找和搭建簡單、合規、可行且節稅的架構。

整體國際稅收格局的發展

在過去的十年裡，國際稅收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包括更高的稅務透明度、更加嚴謹的經濟實質審查，以及稅務審計、評估及與稅務機關發生糾紛的數量和規模增加。這導致各國近年來採取全球性措施，試圖打擊國際避稅行為。

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13年發布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以及最近的BEPS 2.0兩大支柱的方法，其重點在於應對數字化經濟和實施全球最低稅制度，旨在提高國際稅收確定性並促進稅收公平。起初只是為解決跨國企業利用稅收規則漏洞來避稅的問題而展開的舉措，現已透過對跨國企業施加越來越大的壓力（為無論從哪個司法管轄區賺取的利潤繳納一個最低稅額），從而重塑全球稅收架構。

對於許多具有跨國規模的家族企業，若打算進行重組以將其各種業務實體整合到家族辦公室架構中；這可能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

各司法管轄區之間更大的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與提高稅務透明度的舉措相一致，我們看到美國在2014年引入了《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緊隨其後的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2016年引入共同申報準則（「**CRS**」）。因此，許多稅務管轄區現在可以更好地獲取有關富裕家族資產的信息。

此後，各個稅務管轄區推出規範納稅人納稅申報的計劃，作為合規改進策略。例如，印尼在2016年頒布稅務特赦法，鼓勵印尼的納稅人將持有的海外資產匯回印尼。此外，馬來西亞在2019年推出一項新的自願申報特別計劃，鼓勵納稅人自願披露任何未申報的收入。在本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已開始對金融機構是否遵守各種稅務透明度和信息交換要求的情況進行風險審查；這是政府視提高稅收透明度為重要任務的跡象。



為什麼選擇新加坡？

新加坡有各種吸引人的因素，可被視為設立家族辦公室的理想司法管轄區。新加坡以穩定的政治環境和富有韌性的經濟而聞名，也被視為一個成熟且擁有健全的監管框架的金融中心。一些已經擁有新加坡房產的外國家族認為新加坡是一個相對安全和有利的居住地，更擁有一個完善的教育系統，可為孩子提供良好的教育。近年來，擁有跨國企業的家族在新加坡設立全球或區域總部作為管理和指導其全球業務活動的控制塔的例子也有上升趨勢。

除了上述的因素，各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高淨值家族在判定新加坡為設立家族辦公室的理想司法管轄區時，也考慮到了一些獨特的因素。

北亞

政治穩定性和確定性是高淨值家族在決定家族辦公室地點時的一個關鍵考量。最近影響北亞地區國家的政治情況，例如香港較早前的政治動盪、中美之間長期存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國對科技巨頭採取的行動等情況可能是導致在新加坡設立家族辦公室架構的北亞地區的高淨值人士和家族激增的一些因素。



印尼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印尼私人客戶表示有興趣在新加坡設立家族辦公室。在冠病疫情期間，新加坡展現了應對危機的韌性和能力。新加坡在應對疫情方面相對的成功，加上新加坡是亞太地區主要的醫療中心之一，吸引了許多來自印尼的高淨值人士和家族來到新加坡。

新近簽署生效的創造就業法案（在印尼普遍被稱為綜合法案）的出台進一步加速了這一趨勢。隨著這些變化，並在滿足相關條件和要求的情況下，印尼稅務居民現在可以持有外國公司的多數股權，而其外國公司的淨收入不會被徵稅。現在，印尼稅務居民透過印尼境外的基金實體和家族辦公室，而非以個人名義持有和管理投資，可能更具有稅務效率。這種安排需要仔細規劃，以確保能夠滿足各種必要的條件和要求。



馬來西亞

如前所述，馬來西亞推出了一項新的自願申報特別計劃，鼓勵納稅人自願披露未申報的收入。這間接促使馬來西亞的高淨值人士和家族規範其稅務事務，並在新加坡設立合規的家族辦公室架構，以持有和管理資產和投資組合。由於馬來西亞是以屬地原則徵稅，在新加坡設立家族辦公室架構可以為被視為源自新加坡的投資收入提供一定程度的稅務確定性。此外，由於兩國之間的商業和社會聯繫密切，馬來西亞家族往往對新加坡的生活和經營環境有一定的了解。

歐洲

由於脫歐、政治不穩定和稅收上漲等不確定性因素，歐洲近年來的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因此，許多家族尋找其他合適的司法管轄區定居。此外，冠病疫情意味著家族和企業有更多時間退一步，重新考慮其事務。因此，從歐洲遷往新加坡的家族和企業數量有所增加，而他們對設立家族辦公室架構的興趣也越來越大，從而為稅務立場帶來更高的實質性和確定性。

新加坡

即使在本地，新加坡私人客戶對設立家族辦公室架構也很感興趣，主要是為了將他們的本地和海外投資整合到一個平台下，以及將個人財富管理專業化。

家族辦公室為世代相傳的家族提供了一個正式、專業的平台，以讓後代的家族成員能夠參與家族財富的管理。除此之外，適用於家族辦公室架構的基金稅收豁免計劃也如願地為這些新加坡家族進行的投資活動時提供了稅收待遇上的確定性。在冠病疫情期间，家族成員有更多的時間和機會相互交流，對於財富代際轉移進行討論，從而引起了他們對家族辦公室架構的興趣。由於這些家族已經在新加坡，他們不需要在國外尋找替代的司法管轄區來設立家族辦公室，是理所當然的。



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 (「VCC」)

私人客戶對於探索將新的公司架構，稱為可變資本公司，用於其家族辦公室架構的可行性非常感興趣。

目前，設立可變資本公司的一個關鍵要求是可變資本公司必須由持牌或受監管的基金經理管理。然而，在單一家族辦公室的情況下，由於家族的基金管理公司通常可豁免此類的許可要求，因此家族可能對於申請基金管理許可和註冊有較少的興趣。

因此，設立可變資本公司的想法經常被擱置在一旁，待將來再討論。

好消息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有意透過放寬上述要求（例如可能允許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家族設立的可變資本公司）來增強 VCC 框架。然而，實際的政策自由化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這一方面的發展值得密切關注，因為可變資本公司的某些特點（例如子基金概念），對於擁有多個成員且每個成員都打算擁有單獨的資產池的家族，是具有吸引力的。

結束語

雖然家族辦公室在新加坡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但隨著冠病疫情持續、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以及國際稅務環境的收緊，將新加坡視為基金和家族辦公室架構的理想之地的高淨值家族日益增多。這些家族將新加坡視為能在合規且節稅的環境中保存和增長資產的理想地點。

在新加坡 BDO 私人客戶服務，我們很樂意了解您的家族需求，協助您建立和維護家族辦公室，以世代延續。請隨時與宣傳冊中列出的任何聯絡人聯絡。

同時，接下來的幾頁是有關各種免稅計劃、典型家族辦公室架構、可變資本公司、相關時間表，以及我們的服務產品的基本信息，以供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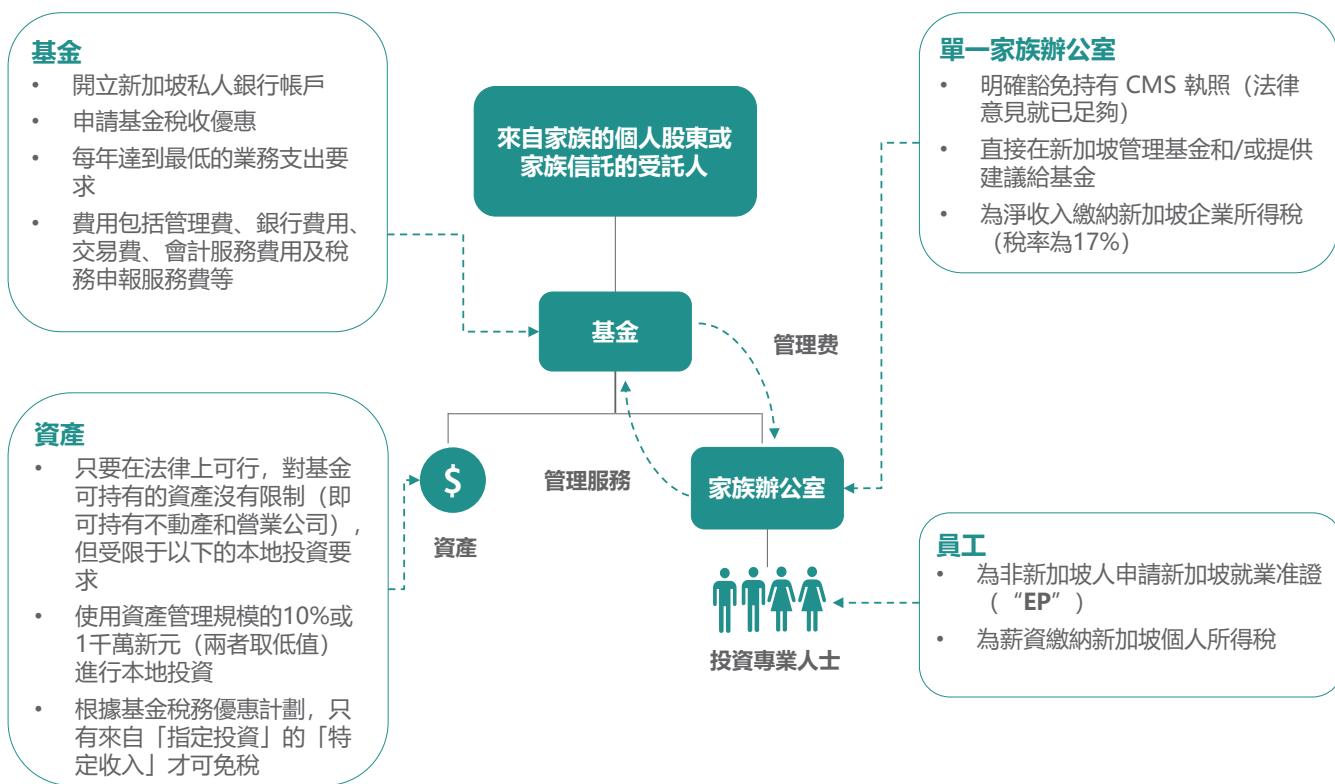
基金稅收優惠計劃（單一家族辦公室）

下列是適用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三種基金稅收優惠計劃的簡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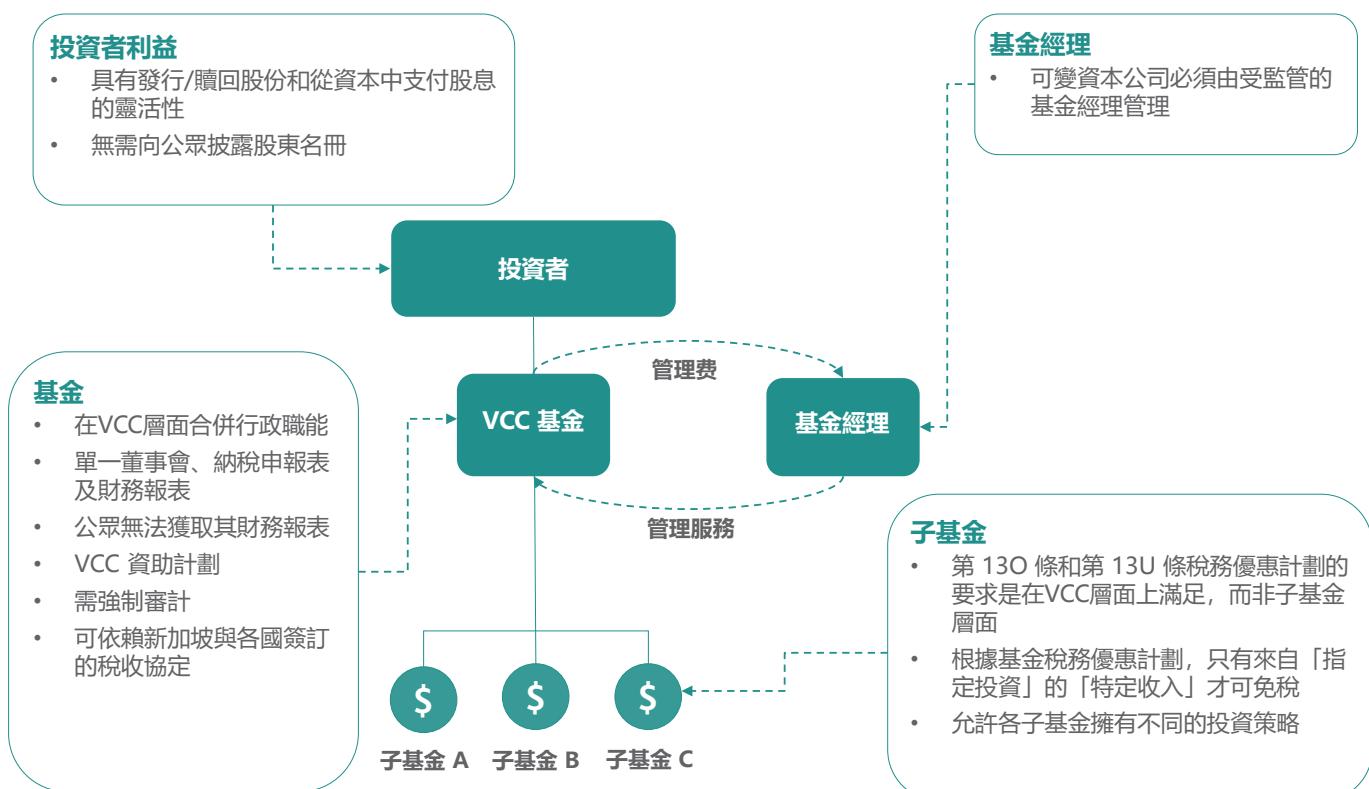
	離岸基金稅收優惠計劃 (所得稅法第 13D (原為13CA) 條)	在岸基金稅收優惠計劃 (所得稅法第 13O (原為13R) 條)	增強型基金稅收優惠計劃 (所得稅法第 13U (原為13X) 條)
基金的稅務居民身份	•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	• 新加坡稅務居民	• 任何稅務居民
基金的法律形式	• 公司 • 信託 • 個人	• 新加坡註冊公司	• 任何公司 • 管理帳戶
基金行政管理人	• 沒有限制	• 位於新加坡	• 位於新加坡，若基金是新加坡註冊公司和新加坡稅務居民
投資者	• 不合格投資者 ¹ 需繳納金融罰款	• 不合格投資者 ¹ 需繳納金融罰款	• 沒有限制
申請	• 無需申請	• 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	• 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
最低資產管理規模要求	• 無	• 申請時需1千萬新元的淨資產 • 兩年緩和期之內達到2千萬新元	• 申請時需5千萬新元的淨資產
本地投資	• 無	• 使用資產管理規模的10%或1千萬新元（兩者取低值）進行本地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i)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ii) 合格債務證券，(iii) 新加坡持牌/新加坡註冊的基金管理人所發行的基金，(iv) 在新加坡成立且在新加坡有運營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例如：初創企業）的私募股權] • 若無法在申請當下符合上述要求，可享有一年的緩和期來符合該要求	
業務支出要求	• 無	• 若資產管理規模低於5千萬新元，每年的業務支出至少20萬新元 • 若資產管理規模是5千萬新元及以上，且低於1億新元，每年的業務支出至少50萬新元 • 若資產管理規模是1億新元或以上，每年的業務支出至少1百萬新元。	• 若資產管理規模是5千萬新元及以上，且低於1億新元，每年的 本地 業務支出至少50萬新元 • 若資產管理規模是1億新元或以上，每年的 本地 業務支出至少1百萬新元。
人數要求	• 無（至少需要 1 名投資專業人士，以證明家族辦公室的實質性）	• 至少2名投資專業人士 • 若無法在申請當下符合2名投資專業人士的要求，可享有一年的緩和期來聘請第2名投資專業人士	• 至少 3 名投資專業人士，且至少1名投資專業人士是非家族成員 • 若無法在申請當下符合至少1名非家族成員作為投資專業人士的要求，可享有一年的緩和期來符合該要求
合規義務	• 無需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報 • 除非賺取非免稅收入，否則不需要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申報企業所得稅	• 需要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進行年度申報 • 需要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申報企業所得稅	• 需要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進行年度申報 • 需要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申報企業所得稅
共同特徵	• 由明確豁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的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或提供建議 • 基金從「指定投資 ¹ 」賺取的「特定收入 ¹ 」可免稅		

¹ 上述術語的定義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及其條例以及最新的 MAS 通函 FDD Cir 09/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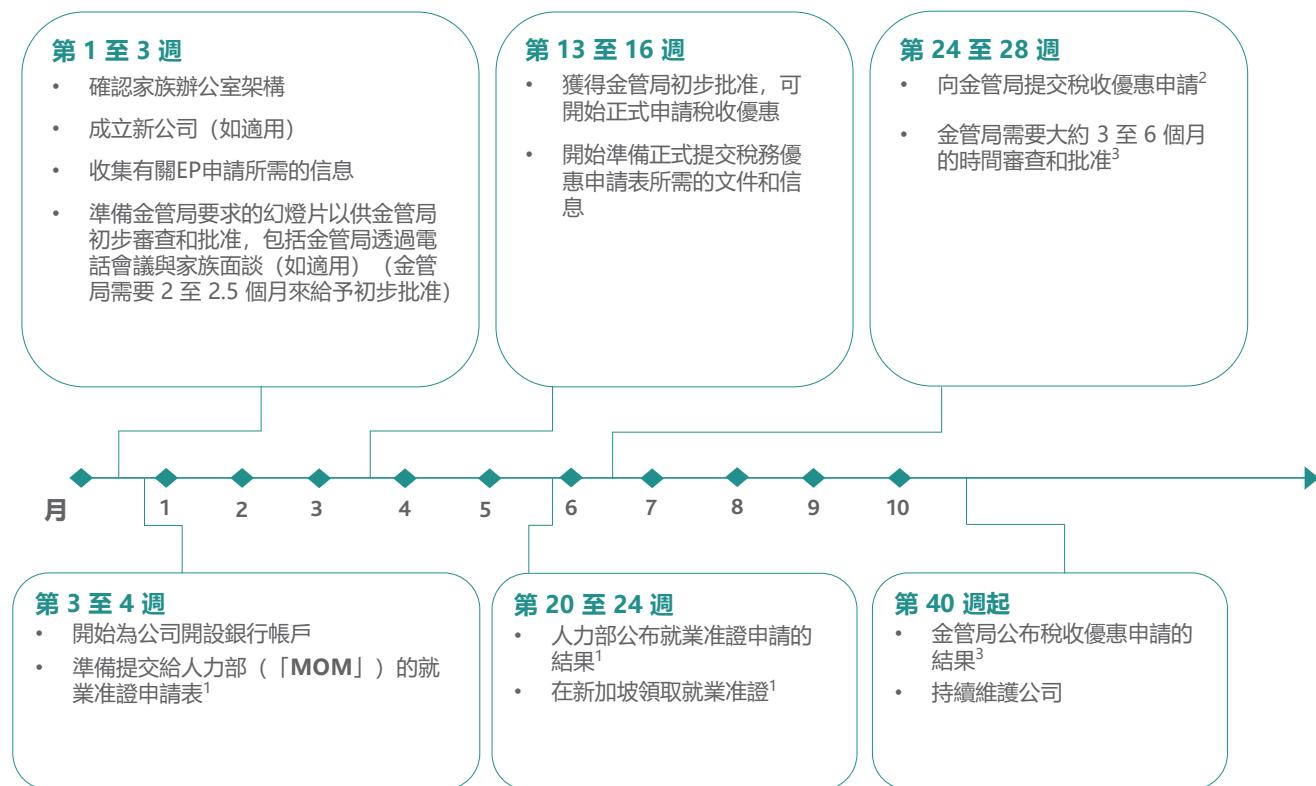
典型單一家族辦公室架構的主要特點



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的主要特點



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典型時間表



¹請注意，以上是申請就業准證之典型時間表，申請的實際時間表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新冠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監管機構批准等。

²提交稅收優惠申請表的時間取決於就業准證是否獲得批准。

³金管局所需的時間會因個案的具體情況而異。

BDO 私人客戶服務如何提供協助？

初步諮詢和建議

我們作為項目負責人的角色：

- ▶ 與不同利益相關者（即銀行家、受託人、律師、基金經理、海外顧問等）進行所需的協調
- ▶ 提供以下方面的建議：
 - 從稅收角度探討基金架構
 - 移民事務，即就業准證、居留權、公民身份等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與共同申報準則 (CRS) 事項
- ▶ 若有需要，準備/審查稅務報告、建議和備忘錄

架構的實現

我們作為項目負責人的角色：

- ▶ 與服務供應商協調成立公司及公司秘書相關服務
- ▶ 與您和人力部協調就業准證申請
- ▶ 與銀行家、律師及金管局協調基金的稅收優惠申請

架構的持續維護

我們能夠與相關服務提供商一起為該架構下的公司持續提供以下的企業服務（若相關和適用）。

- ▶ 公司秘書服務
- ▶ 會計服務 – 記帳、工資單等
- ▶ 審計服務
- ▶ 企業所得稅務合規和諮詢服務
- ▶ FATCA 和 CRS 合規和諮詢服務
- ▶ 消費稅合規和諮詢服務

我們能夠為該架構下的員工提供以下服務。

- ▶ 個人稅務合規和諮詢服務
- ▶ 公積金合規、就業准證更新等

若需要更多詳情，請聯絡：

KYLIE LUO 駱嘉莉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總監

Direct: +65 6990 2838

Mobile: +65 9711 3760

kylieluo@bdo.com.sg

WU SOO MEE 吳素咪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總監

Direct: +65 6990 2835

Mobile: +65 8333 0807

soomee@bdo.com.sg

HSU CHONG HOE 徐中和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總監

Direct: +65 6990 2832

Mobile: +65 9363 3719

chonghoe@bdo.com.sg

ABNER KOH 許銘峰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總監

Direct: +65 6990 2833

Mobile: +65 8860 4233

abnerkoh@bdo.com.sg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carefully prepared, but it has been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should be seen as containing broad statements only.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to cover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you should not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tact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its partn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in respect of an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and will deny any liability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or decision made by anyone in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part of it.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reliance on it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context is therefore at your own risk, without any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or any of its partners, employees or agents.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UEN: 200818719H),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registered in Singapore,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is the brand name for the BDO network and for each of the BDO Member Firms.

©2021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www.bdo.com.sg

CONNECT WITH US.

Like us, follow us, engage us through our social media channels:

